

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執行職務有不公正的可能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自訴人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営利事業登記
或被告） 其他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聲請人被訴
自訴被告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分由貴院法官○○○審理。經過查證……（說明具體之事實），足以認為法官○○○執行職務有不公正的可能。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才知道上述的情形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聲請更換法官○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鑑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